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32,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8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400股。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4、会议时间: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时,会期半天。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6、出席会议对象:

(1)凡在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6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2,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6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2,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6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2,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6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2,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6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2,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6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2,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6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2,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6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2,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及确认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6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2,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预估2015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6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2,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2、《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6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2,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6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2,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6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2,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6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2,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6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2,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6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2,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8、《公司章程》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6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2,6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汝华、甄铁军

3、律师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5-20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暂停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A股股票

股票简称:*ST新都

证券代码:000033

暂停上市起始日:2015年5月21日

二、2015年5月19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5】190号)。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继续加强公司现有主业经营

公司将继续加强酒店及酒店管理公司经营,提高经营业绩;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流程,加强经营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2、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15年4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华图宏阳100%股权;向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新都酒店、文锦花园员工宿舍、惠州高尔夫球场俱乐部物业及经营性债权债务;并向华图教育实际控制人易定宏、上海匀优投资合伙企业、华泽宏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通过本次重组,将公司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和业务剥离,并将优质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将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消除上市公司因相关违规担保、违规债务造成的财务风险,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股票上市的书面申请: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一千万元;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七)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股票应当被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具备的其他条件。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二)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四)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五)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七)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出现本规则14.1.1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八)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两个月内披露了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九)公司因欺诈发行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七)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移送决定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或者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未满足恢复上市条件;

(十)公司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八)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移送决定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或者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未满足恢复上市条件;

(十一)公司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恢复上市申请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十二)公司因股权分布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九)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或虽已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十三)公司因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十)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具备上市条件,或虽已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十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主板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五百万股;

(十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主板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一百万股;

(十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主板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其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五百万股且其B股股票累计成交量同时低于一百万股;

(十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三百万股;

(十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十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二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A股、B股每日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股票面值;

(二十一)主板上市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低于2000人;

(二十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低于1000人;

(二十三)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二十四)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二十五)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次公开谴责;

(二十六)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二十七)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二十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755-82320888转541、543

传真:0755-82344699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1号新都酒店

邮编:518001

联系人:张静　杜明丽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49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2015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15:00至2015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西溪记创意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赵非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所持股份196,896,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4733%。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所持股份194,240,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967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所持股份2,655,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505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全部9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9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议案1-8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6,892,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52,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6,892,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52,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6,892,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52,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96,892,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52,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6,892,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52,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892,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52,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892,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52,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892,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52,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892,9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52,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其他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陆电子,股票代码:002121)自2015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科陆01,债券代码:112157;债券简称:14科陆01,债券代码: 112226)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公司于2015年5月6日披露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披露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5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债券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5021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股份情况

2015年5月19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外经”)减持公司股份的报告,减持情况如下:

单位:股

减持时间段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大宗或竞价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12.09.10	20.88	大宗	800,000	0.49%
2012.09.13	21.28	大宗	800,000	0.49%
2015.04.29日至2015.05.18	22.85-24.38	竞价	970,166	0.34%
合　计			2,570,166	1.32%

二、减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减持前联合外经持有丽江旅游股份4,249,781 股,占丽江旅游当时总股份数(163,804,871股)的2.59%,本次减持后联合外经持有公司股份2,474,5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81,790,109股)的0.88%。

(注1、2013年5月9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派1.5元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2,946,332股。

2、2014年2月1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8,843,777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1,790,109股。)

三、联合外经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即2005年11月1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第1条承诺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其所持股份;此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人民币12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为了建立管理层股权激励机制,使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及公司利益相结合,联合外经等六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从向流通股东对价安排后所余股票中按比例划出200万股(调整后为338万股)作为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后实施。

承诺履行情况:2006年9月30日,国资委、财政部出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承诺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不一致,该承诺未能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